

#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

## 《关于落实新生儿参保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### 政策解读

为贯彻落实好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，我局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文件精神，高度重视、认真开展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、一次办”，确保新生儿参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#### 一、新生儿办理参保登记的要求有哪些？

新生儿出生后 90 天内由监护人到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，在市内定点医院出生的新生儿，住院期间可由定点医院为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，进行参保登记时应使用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和有效身份证明。对已使用父母姓名参保缴费的新生儿，监护人需尽快到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更新信息。

#### 二、新生儿参保缴费标准是多少？

新生儿按不满 18 周岁普通居民缴费标准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。2021 年度不满 18 周岁普通居民缴费标准为 290 元；2022 年度不满 18 周岁普通居民缴费标准为 340 元。

#### 三、新生儿办理参保缴费的流程是什么？

监护人在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或定点医院为新生儿办理参保登记后，监护人可通过线上、线下两种渠道进行缴费。

线上缴费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内蒙古税务社保缴

费、支付宝市民中心缴费、微信城市服务、蒙速办、电子税务局 web 端版、下载内蒙古税务 APP，按照提示在线缴费；或从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后从地税征收柜台、所属社区直接缴费。

#### **四、新生儿办理参保缴费之后，什么时候可以享受待遇？**

新生儿出生后 90 天内办理参保登记并按规定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保费后，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予以报销。

新生儿出生后 90 天内未办理参保缴费的，需在集中缴费期内办理参保缴费；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当年医保费的，其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月至年底；缴纳次年医保费的，待遇享受期为下年度 1 月 1 日 - 12 月 31 日。

#### **五、此项政策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？**

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